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V/28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890 號餘段及第 1886 號	擬議臨時康樂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NE-TKL/80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NE-TKL/807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088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110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SK-HH/84	新界西貢南圍丈量約份第 214 約地段第 512 號 A 分段、第 512 號餘段、第 513 號、第 514 號 A 分段、第 514 號餘段及第 515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KTN/1138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11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KTS/1082	元朗錦田石湖塘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91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2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發電機、壓縮器及建築機械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NSW/350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臨時急救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SK/420	元朗石崗毗連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9 號、第 1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4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車通道	2025 年 8 月 1 日
A/NE-HLH/84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7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NE-PK/220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 20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8 月 8 日
A/ST/1039	新界沙田安麗街 18 號達利廣場地下 4 號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 年 8 月 8 日
A/ST/1040	新界沙田安心街 11 號華順廣場地下 4 號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8 月 8 日
A/TSW/83	新界元朗天水圍濕地公園路 1 號 Wetland Seasons Bay 商場地下 14 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N/1141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1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43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 號 E 分段（部分）及第 8 號 L 分段	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N/114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13 號餘段（部分）及第 91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N/114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0 號、第 1351 號、第 1352 號、第 1353 號、第 1374 號（部分）、第 1375 號（部分）、第 1377 號餘段及第 1378 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N/114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7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S/1083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2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29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S/10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012 號 B 分段、第 1012 號 C 分段、第 1013 號、第 1014 號餘段、第 1015 號 A 分段、第 1015 號 B 分段、第 1015 號餘段、第 1016 號（部分）、第 1018 號、第 1034 號（部分）及第 1035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KTS/1085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 149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及建築材料銷售）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LFS/56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96 號、第 1797 號、第 1798 號、第 1800 號、第 1801 號及第 180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用品及建築材料銷售）（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PH/1079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2 號（部分）及第 2623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PS/76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PS/76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5 號餘段(部分)、第 261 號餘段(部分)、第 262 號餘段(部分)及第 263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建築材料零售商店)及建築材料批發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21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7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 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TT/71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TT/71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66 號 (部分) 及 1267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TYST/1324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777 號 (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YL-TYST/132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29 號、第 930 號餘段(部分)及第 932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汽車修理工場及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廢紙)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A/FLN/33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 14 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97 號	擬議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以興建擬議行人天橋連接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	2025 年 8 月 15 日
A/NE-PK/222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82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8 月 15 日
A/NE-TKL/809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39 號餘段(部分)、第 540 號餘段、第 543 號、第 544 號 A 分段、第 544 號 B 分段、第 544 號 C 分段、第 544 號餘段、第 545 號、第 551 號餘段及第 55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A/NE-TKL/810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160 號及第 1188 號餘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8 月 15 日
A/SK-TMT/84	新界西貢浪徑丈量約份第 2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 (高爾夫球練習場)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8 月 15 日
A/SLC/192	大嶼山貝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電線桿、架空線組件和架空電纜) 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8 月 15 日
A/TM-LTYT/494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61 號 A 分段、第 1161 號餘段 (部分)、第 1162 號、第 1164 號 A 分段、第 1164 號 C 分段、第 1164 號餘段、第 1165 號餘段、第 1167 號餘段、第 1172 號、第 1174 號 (部分)、第 1175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 B 分段、第 1175 號 C 分段、第 1175 號 D 分段、第 1175 號 F 分段、第 1175 號 G 分段及第 1175 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附屬修理工場 (為期三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6 號、第 1047 號餘段、第 1049 號 A 分段、第 10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105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A/YL-NTM/483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19 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露天貯物（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A/YL-PS/76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只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A/YL-SK/422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9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316 號餘段（部分）及第 38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A/YL-TT/718	新界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第 118 約地段第 14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146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A/YL-TT/719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路第 116 約地段第 491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91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A/YL-TT/720	新界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831 號（部分）、第 832 號、第 846 號（部分）、第 847 號、第 848 號（部分）、第 849 號（部分）、第 986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